|  |
| --- |
|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項目分配表 |
| 受評鑑教 師 |  |
| 項目 | 參考指標（配分比例） | 系評會分數 | 校教評會分數 | 備考 |
| 一、教學（七十分） | 1.教學準備（10％） |  |  |  |
| 2.教學實施（20％） |
| 3.課後輔導（10％） |
| 4.教學能力與績效（20％） |
| 5.教學行政配合（20％） |
| 6.學生問卷反應（20％） |
| 二、服務（三十分） | 1.社團及諮商輔導（10％） |  |  |  |
| 2.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事項 （15％） |
| 3.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 （15％） |
| 4.校內行政或學術工作 （30％） |
| 5.進修推廣教育（20％） |
| 6.其他與服務相關事項 （10％） |

附註：參考指標依重要程度供評核考量，各項目只評總分。